

0082314

目錄訪未確信
敘述未畢而前時
與後時訪事兩歧故擬補敘於後

哈爾濱事記初稿

壬子臘月二十七日
子昭誌於坤城



189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藏

才



九月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

坤哈變事記 起士子三月至十二月

李晉年

撰

并序

凡記事記言皆史之類必以局外人誌之是是非非乃為
信史以無所隱諱無所粉飾也今坤城之變余為亂民
所迫暫任廳事則不得為局外人然環顧新省無人搃
筆以誌始末不得已總覈原委草創此稿藏之書篋信
與不信既不求外人知則亦無罪我者昔太史公作史
記因李陵之敗為之陳情請而受腐刑故人謂史記為謗

書陳壽因借米之嫌不為其人立傳人謂三國志多曲
筆則作史受謗自古有之不能因此而無人敢作記事
記言之書也余為此記自信無毀譽矣即有人見之其
謗與否亦聽之於余心無憾焉

宣統三年春袁大化授新疆巡撫陸軍部方更變張家

口馬政以巴里坤馬廠每均齊馬益少委大化整頓大

綜覈之

化在途電致新任總兵李克常調查馬數坤廠馬政左

營游擊專轄游擊移古城中營游擊歲時代發餉項名

曰就近照料實則不聞不問馬廠用人查馬總兵

主之綜覈

前八年馬報虛數不及三分之一易盛富任坤鎮

漸滋生至四千六百餘匹宣統二年冬月李克常新任

坤鎮履任之初嚴寒牧者謂出山則北馬懷駒易墜故

未查數取游擊結五十~~匹~~百四~~匹~~存案至二月乃点馬
短五百餘~~匹~~不敷結數而大化來新疆過哈密李克常
謁袁大化以手摺呈焉乃實數也大化帶手摺至古城
問前任總兵楊盛富又問專管游擊李捷榮皆答曰一
~~匹~~不虧李鎮手摺之數蓋欲匿馬自肥也大化遽信之
電奏坤鎮李克常蒙混報短撤任旋派曹用愚曾坤楨
查馬果短乃遍尋山坳水涯欲滿五千一百之數以實
大化蒙混報短之言既而得馬數十~~匹~~旋委知州張在

仁來坤斷馬案署同知至則勸李克常賠馬傳牧長牧

副當堂訊短馬之由供云吾等接收以來每年九馬一

駒並不至短此實數皆有帳可憑所以不足者乃上司

報巡撫之數吾等不知原馬若干今年均齊應生馬若

干凍死若干至雪災每冬不免但有馬皮即可算數張存仁吃以

胡說云民間馬不聞凍死何以獨凍官馬耶實則民間

馬亦時有凍死者李牧長供我只短馬兩匹匹情願賠補在

仁掌其頗謂短一匹也有罪牧長皆武職在仁坤楨議

帶柵鑠管押之以牧長巡查等皆兩總兵親故繫而辱之。使總兵急出資賠馬價意不在牧長也。時易盛富回總兵任曾坤頓亦妄同斷馬案與在仁議共應賠三千餘兩。兩總兵各八百兩游擊共八百。牧長八百持單見盛富。盛富不視持稿見卸任同知李晉年。畫行會詳晉年辭以交卸不願與聞。又勸以李克常履任未幾手馬政甫查出馬短而即令賠不公。即或令賠亦應按在仕年月核算。張在仁不聽。易盛富不認賠馬屢詳巡撫屢

被駁而牧長管押至腊月未釋李晉年因新政賠累又以大雪封山廐坤不能去乃出而調停勸盛富如數認賠其牧長應賠之數以存餉抵腊月二十八日乃結案釋牧長出班房髮長寸許案牧長除存餉抵馬價外尚有現年秋餉一千兩曾坤楨領而不發牧長深恨之自辛亥冬伊新戰事起波及南疆戡官吏二十餘員湘人陳子林者縫工也自聊墩至坤城住馬隊哨中詭言伊犁交伊餉七萬能起事發餉事後且有保獎眾信之

張在仁用刑嚴酷小竊非笞斃則殘廢有失主全物俱
獲而僅欠少一布馬褂則拷同居婦人使牽引他婦祖
而鞭之且以曾坤楨為大化親近人每事必聽其指揮
牧夫失馬則用站籠站之馬隊管帶曾學文與坤楨聯
宗贈以馬祖_正鞍轡坤人目此三人為党三月大化解任
將歸隨從各官皆思去坤城牧長營兵游民既信陳子
林之言則思殺三人以洩忿牧長王翰青者綽號王冒
失每大言曰坤城將有事大衆莫怕人以其冒失也謂

大言耳無信者三月二十六日人譁言馬政局曾委員

逃馬政局與卸任總兵李克常比鄰而出入一門李克

常屬中司啓開二十五日二更後曾往來搬運至廳署

三次司門者見其昇箱篋至廳日出時騎者三人同出

城南門舊牧長聚議追欠索餉及繼則以槍轟之張存仁恐

邀游擊唐寶臣都司曾學文至署告以舊牧長秋餉留

廳署一千招牧長來領然留餉實不足一千存仁假商

家四百乃數存餉之數是日拓王翰青齊至庫翰青大言今

日不同前日。革命党我也。哥老會亦我也。在仁慰之曰。
餉到手可以息怒矣。次日又風言同知亦逃。既而在仁
由城外歸。二十九日張在仁以人言洶洶乃集隨帶山

東宿署中。取庫中快槍四而取子無多。中營守備易榮

中營守備易榮

譜管軍械庫牧長等勾通。先日因修理廢槍開庫潛運

槍械於外。是夜天大風雪。湘人川人秦州人均集鼓樓

西定湘王廟約三百人。三更白布繫腰。鳴號燃瞭吶喊

出廟入馬隊廳署。是時曾學文在總兵署。方與易盛富

生談人告曰兵變矣。盛富學文易短衣背槍出總兵署
聞廳署槍聲至營門窺探則數十人排立學文不敢入
乃回鎮署步行由城谿潛出營兵入內逼學文家屬出
印鑰入廳署合影其先由定湘王廟入署內鳴槍轟門
門啓進大堂至二堂前屏門內二堂向外之窗東西間
共四牕小而高濶不過二尺而出肩以上槍向內放之
多陷入牆存仁在西間黃少堂薛六在東間皆出槍_於
外轟匪黨執炬窺之易取準故每發皆中人頭面受傷

者十餘人皆退出大堂馬隊兵繼至如牆而進在仁取彈彈盡槍止顧左右皆遁乃由二堂後至馬號門後門而出不知馬隊之變也遂投之入號房則一人在焉告

以曾學文逃

以被臥

潛出告同夥執之過廳署照壁

陳子林等方在廳署搜在仁不得乃燃火二堂小廳搜

銀物問庫取快槍毀班房門出遞解各犯毀獄門監禁

各犯出眾擁張在仁至署前陳子林蔡國楨以刀斷喉

在仁已死王

正後至以刀斫其股王翰青由署出啞

其面者三時已四更矣

戕害動手各情形據王正口供

多氏
黨携印入

學舍尋卸任同知李晉年晉年三更時因風雪脫衣卧

定湘王廟在學舍西數十步僕人見廟中火光登房瞭

之懼告晉年曰起起晉年方問何事則鳴號聲出而東

少頃聞槍聲又或議騎而同逃僕人蘇升言卸任者無事

也與彼等既無讐吾官何畏正旁皇間眾排門闖入內

蘇升者河南人也以交卸官未得罪說之眾攢立曰事

已至此請即刻接印辦事問張同知安在曰已殺之矣

蔡國楨持刀而示。擲印於几。晉年見槍刀森列。與之約曰。要我接印。先說明不准燒搶舖戶。不准奸婦淫女。眾曰諾。

我等為革命軍。豈肯作此等事。要太尊出頭。好安民耳。

好安眾弟兄。但事不宜遲。請即刻辦事。晉年曰。我是文

官。不懂兵事。天明請易總統出頭。安置爾眾。曰。諾。時雪

未止。有少年湖北口音者至。眾曰。周大人來矣。問之。從

獄中方出。乃周福成也。告晉年曰。我被眾人擁出。不知

此事如何了結。晉年告以勸大眾勿燒搶婢淫為第一。